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，在本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现任董事九名，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：

专业委员会	专业委员会成员	召集人
提名委员会	李坚之 陈玉宇 李汉国	李坚之
薪酬考核委员会	李汉国 申剑飞 杨燚	李汉国
审计委员会	李汉国 孙磊 杨燚	李汉国
战略委员会	李坚之 吴晓峰 陈玉宇	李坚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0 日